

城东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教育局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进教育重点工作执行公开。紧扣全面推进“五公开”和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作用，主动公开全面反映城东区教育工作发展的事项和信息，扩大了东区教育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一是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东区教育动态信息，在“和谐东区”“东区教育”等微信公众平台大力宣传报道东区教育发展情况，讲好疫情故事、传播教育声音、筑牢精神支柱，全年在主流媒体、报刊刊发各类报道 50 篇、专版 15 篇，在全区宣传报道统计排名中位列第一；二是围绕职称认定、学生报名、招生考试等公共服务事项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发布，严格落实“三审制”，对公开招录教师、职称评审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利用“信用青海西宁”平台及时上报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录入重点人群教师资格证信息；四是及时处理信访投诉处理，对政府“710”平台投诉办理事项予以答复，按照《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的通知》和《城东区教育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落实 2021 年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在接到投诉后，立即调查处理反馈，上报详实的调查处理报告，全年共受理信访事项 341

起，调查回复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6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7.3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较大，需加大学习力度，努力提高信息报送业务水平；二是申请公开办理事项需逐步进行规范，更好地适应日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对于幼升小、小升初等人民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树牢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一是明确工作重点，

提升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透明化；**二是**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优化工作流程，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加大教育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作用，利用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微信微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来信来电等，做到政策公开、信息透明，方便社会需求，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西宁市城东区教育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